|  |
| --- |
| 公司/商業登記規費退還申請書 |
| 繳款人及公司/商業名稱 | 繳款人：公司商業名稱： |
| 申請退還規費金額 | □新臺幣150元。　　□新臺幣1,000元。 □其他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元。 |
| 退還原因 | □重覆繳費：第一次繳費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　　　　第二次繳費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□退件（撤件）不再辦理：□其他： |
| 附件：1. 臺中市政府退件公文。
2. 原規費收據第一聯【正本】【一站式申請者免附】。
3. 領據。
4. 存褶封面影本【請檢附臺銀存摺，其他非代理公庫銀行須扣除轉帳手續費30元】
 |
| 申請人： 　　 (蓋章)身份證字號： 地址：聯絡電話：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 |
| 收據粘貼處 | 收據粘貼處 |